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刚路机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达刚路机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（Road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ri Lanka）签订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所涉及的一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主要内容

2014年1月21日，达刚路机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 RDA/RNIP/PRP3/Phase-1 (Lot2) /PackageC13”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，本合同涵盖1条道路的改扩建项目，合计26.00公里。

二、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总金额为5,769,515,770.64卢比（约合44,023,789.88美元），占达刚路机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4,184.21万元的111.20%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以2014年1月22日汇率换算），将对达刚路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达刚路机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是专门从事筑、养路机械设备开发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海内外工程总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作为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，公司定位于路面机械的高端市场，产品个性化强，技术含量高，受到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赞誉和青睐。近年来，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，拓展业务领域，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清晰，下游市场空间较大，大项目订单将稳步增长，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。

浙商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。鉴于项目合同所涉金额较大、工程周期较长、实施较为复杂，对公司的工程管理、协调运作、资金周转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（二）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履约能力分析

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是该国的一级公路管理机构，负责维护和开发包括A级干线和B级主干线的国家公路网，并负责规划、设计和建设新的公路、桥梁及高速公路来完善现有的交通网，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。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曾于2011年6月签订总金额为14,354,000,000.00斯里兰卡卢比（约合130,757,654.71美元）的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，2013年12月签订总金额为2,893,511,577.6卢比（约合22,078,689.23美元）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。

浙商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，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。鉴于项目合同所涉金额较大、工程周期较长，其履行存在斯里兰卡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、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。

保荐代表人：孙报春、吴斌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22日